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的罪犯伙房米粉、面粉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宇东面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米粉（湿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市永财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1.124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.9869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